

英大泰和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企业财产保险附加轨道运输设备损失保险 (2025 版) 条款

总则

第一条 本条款是英大泰和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各类企业财产保险（以下简称“主险”）的附加险条款。

本附加险合同与主险合同相抵触之处，以本附加险合同为准。本附加险合同未约定事项，以主险合同为准。主险合同效力终止，本附加险合同效力亦同时终止；主险合同无效，本附加险合同亦无效。

凡涉及本附加险合同的约定，均应采用书面形式。

保险责任

第二条 兹经双方同意，本附加险合同中列明的被保险人自有的蒸汽机车、内燃机车、电力机车以及槽车、矿车等轨道运输设备在厂区内外专用线上使用过程中，由于出轨、倾覆、碰撞所造成的轨道运输设备损失，保险人按照本附加险合同的约定负责赔偿。

责任免除

第三条 下列损失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一）驾驶人员无有效驾驶证、酒后以及处在药物麻醉状态中驾驶期间发生的损失；

- (二) 轨道运输设备的电机、电器设备使用过度或超电压、短路、自身发热等原因造成的本身损毁；
- (三) 在连接、调度轨道运输设备过程中因调度人员或驾驶人员的故意或重大过失行为造成的损失；
- (四) 所载货物与轨道运输设备车体之间的碰撞所致的损失。

保险金额

第四条 本附加险的保险金额由投保人与保险人协商确定，并在保险单中载明。